水利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SCI收录或EI收录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或国内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有较高影响力的会议（学科认定的会议）上作报告并公开发表论文1篇。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

3.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第1完成人；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

除第1条外，学位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中文或外文论文的撰写，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申请人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申请人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成员）；或与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研究生，在SCI收录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3位（或前4位，其指导教师须为前3位作者之一），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排序为前2位。